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香山陵园墓区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平政土〔2024〕1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平顶山市香山陵园墓区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香山陵园墓区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1310号）批准。现将该批次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2〕1310号；**批准时间：**2022年9月5日；**批准用途：**殡葬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4.1131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共2宗地。具体如下：

A宗位于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边庄村，东至边庄村，南至边庄村，西至边庄村，北至边庄村。属于边庄村农民集体土地。

B宗位于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边庄村，东至边庄村、平顶山市民政局（香山陵园），南至边庄村、道路，西至边庄村、道路，北至杨官营村。属于边庄村农民集体土地。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120.9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3. 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66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联系人：程清江 电话：0375—2920908

